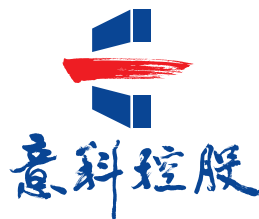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所指之「本公司股份／股本／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應修訂為「本公司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i) 第5(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5. (c)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 第6(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6. (c)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第7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亦為通告其中一部份)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該通函內：

(i) 該通函第一頁有關發行授權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該通函第一頁有關購回授權之釋義應修訂如下：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iii) 於該通函第四頁「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第一段、第二段及第三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iv) 該通函附錄一第I-1頁「1.股本」一節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02,335,4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233,5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於代表委任表格內：

(i)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5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ii)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6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本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